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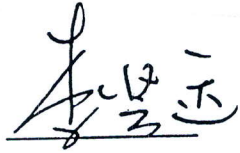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详细情况，作出如下认可声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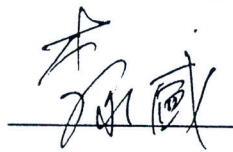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必要因素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
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)

田利明: 

李芸达: 

李永盛: 

2018年10月12日